

浏阳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浏自然资罚字〔2021〕88号

被处罚单位：浏阳市高坪金盆空心砖厂

地 址：浏阳市高坪镇马鞍村

法定代表人：凌卫兵，身份证号码：

案 由：非法占用土地

经查实，被处罚单位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21年7月份擅自占用浏阳市高坪镇马鞍村湾里组集体土地2212平方米（其中有林地1979平方米，农村宅基地233平方米）新建钢架棚，截至目前主体已建设完成。该宗用地选址符合高坪镇（2006-2020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属非法占用土地行为。

本局在调查过程中，已告知被处罚单位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被处罚单位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就上述权利提出要求，视为放弃。

以上事实有书证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原)第四十二条之规定,决定对被处罚单位处罚如下:

- 一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;
- 二、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零肆元整。

上述处罚由被处罚单位承担,被处罚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交至浏阳农村商业银行(账号:820102000000003050001),到期不交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被处罚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浏阳市自然资源局
2021年10月14日

